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3865號、113年度偵字第26324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770
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824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848號），被告
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卯○○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5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伍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關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 被告提領地點增加第三列，時間應更
正為113 年6 月26日0 時18分，提領金額應更正為5 萬元，
提領地點應更正為鹽水郵局。

(二)附表編號2 提領金額刪除113 年6 月26日0 時18分/5萬元。

(三)附表編號2第二列，匯出帳號應更正為兆豐銀行。

(四)附表編號14被告提領的時間及金額應更正為五筆各2 萬元，
更正時間如下：

①113年6月14日20時25分/20,000元。

②113年6月14日20時26分15秒/20,000元。

③113年6月14日20時26分56秒/20,000元。

④113年6月14日20時27分/20,000元。

01 ⑤113年6月14日20時28分/20,000元。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5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
06 年8月2日施行：

-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
12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3 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如前置特定不法行
17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則宣告刑上限受不
18 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
19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
20 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3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已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5 刑上限規定；又就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前段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29 件；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30 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
02 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共犯本案，而於本件審理時當庭變
03 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嫌。惟該條關於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
05 素，所稱三人當指自然人而言，又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
06 應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
07 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查被告稱其
08 始終只有跟「一三」聯繫、聽從「一三」指示，又起訴意旨
09 所認為之「詐欺集團」迄未查獲，是就三人以上參與之構要
10 件事實尚無法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卷內亦乏證據
11 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預見其所參與之本案犯行另有其他共
12 犯存在，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與
13 「一三」共犯，而成立一般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公訴當庭
14 更正起訴法條應有誤會，然與被告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上開詐
15 欺犯行，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依原起訴書所載之法條為
16 準，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7 (三)被告與「一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8 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就同一告訴人之多次提領行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一
20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

23 (五)又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
24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
25 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
26 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28 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15次犯行，犯意各
2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
30 審理中均自白不諱，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提領行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
02 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詐欺共犯得以隱匿而保有犯罪所得，
03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不該。另衡
04 及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告訴人等本件遭詐取款項之數額，僅與一名告訴
06 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高職肄業智識程度、職業為粗工、
07 未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5、135
08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
09 為上揭15次犯行手法、時間相近，且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
10 等情狀，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1 主文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自陳其本案犯罪所得是無論當天領多少款項，當天只領
14 1萬元報酬之報酬數額等語，查被告於6月14、18、26、25日
15 四天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惟有與告訴人乙○○達成
16 調解，並當庭給付3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17 院卷第135頁），其犯罪所得應為1萬元（4萬-3萬元=1
18 萬），應認屬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9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
2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施詐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主文欄
1	子 ○ ○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佯裝欲向被害人購買二手球拍，稱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交易，再假冒臺灣銀行金融專員指示被害人申辦郵局及臺灣銀行網路銀行後，進而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認證。	3萬元	113年6月26日00時04分許	臺灣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6月26日0時08分05秒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鹽水朝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3年6月26日00時08分44秒許	2萬元	0號	

									琴店)	
			5萬元	113年6月26日00時11分許	臺灣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26日 00時18分許	5萬元		鹽水郵局
2	甲 ○ ○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佯裝欲向被害人購買演唱會門票，稱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交易未經實名認證，故無法開通賣場之話術，再假冒銀行金融專員指示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用以，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87元	113年6月26日00時06分許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6月26日 00時09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全家鹽水朝琴店)
			1萬1,011元	113年6月26日00時09分許	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6月26日 00時09分許	2萬元		
							113年6月26日 00時10分許	1萬1,000元		
3	乙 ○ ○	告訴人接到詐欺集團「盜(冒)用LINE帳號」方式詐騙以佯稱其友人借款周轉，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13年6月25日 20時56分許	無摺存款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6月25日21時02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里○路000○0號(全家後壁安
							113年6月25日21時04分許	9,000元		

									溪店	
4	辰 ○ ○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機構(中油)方式詐騙告訴人，進而使其以網路匯款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	9,988元	113年06月18日21時30分許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8日21時43分許至同日22時03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里○○○號(北門漁會)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9,989元	113年06月18日21時32分許				9000元		
			4,915元	113年06月18日21時35分許				2萬元		
								5000元		
								2萬元	臺南市○○區○○里○○○號(7-11將富門市)	
5	戊 ○ ○	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方式詐騙被害人，進而使其以網路匯款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	8萬9,123元	113年6月18日21時33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8日21時43分許至同日22時03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里○○○號(北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9,000元		
								2萬元		
								5,000元		

							2萬元	門 漁 會) 臺 南 市 ○ ○ 區 ○ ○ 里 00 ○ 0 號 (7 -1 1 將 富 門 市)		
6	丙 ○ ○	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方式詐騙被害人,進而使其以網路匯款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3,985元	113年6月18日21時56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8日21時43分許至同日22時03分許	2萬元 9,000元 2萬元 5,000元 2萬元	臺 南 市 ○ ○ 區 ○ ○ 里 00 ○ 0 號 (北 門 漁 會) 臺 南 市 ○ ○ 區 ○ ○ 里 00 ○ 0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號 (7 -1 1 將 富 門 市)	
7	癸 ○ ○	告訴人接到 詐欺集團 「盜(冒)用 Instagram 帳號」方式 詐騙以佯稱 為其友人借 款周轉，而 陷於錯誤， 進而匯款至 指定帳戶。	5千元	113年6月 14日21時 45分許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連線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1 4日21時56 分許	9千元	臺 南 市 ○ 里 區 ○ ○ ○ ○ 0 ○ 0 號 「 一 超 商 子 龍 門 市	卯○○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台幣 壹千元折算壹 日。
			5千元	113年6月 14日21時 53分						
8	辛 ○ ○	詐欺集團成 員佯稱向被 害人購買包 包，再假冒 假客服指示 被害人操作 網路銀行用 以，進而匯 款至指定帳 戶。	2萬6123 元	113年6月 18日22時 5分許	國泰世華 帳號0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113年6月1 8日22時12 分至13分 許	2萬7000元	臺 南 市 ○ 區 ○ ○ 村 ○ ○ 00 號 「 爾 富 超 商 七 股 台	卯○○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台幣 壹千元折算壹 日。

									潭店	
9	庚 ○ ○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向被害人購買精品包，再假冒銀行金融專員指示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用以，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7元	113年6月18日22時16分許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8日22時23分	提領2萬元2筆共4萬元	臺南市○區○路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0	壬 ○ ○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客服方式詐騙被害人，進而使其以網路匯款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77元	113年6月14日20時48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79年6月14日21時3分至21時9分許	提領5筆共7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2萬996元	113年6月14日20時52分許					一超商佳成門市	
11	陳 星 萱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佯裝欲向被害人購買二手書，再假冒銀行金融專員指示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用以，	1萬4065元	113年6月14日21時26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4日21時38分許	2萬元	臺南市○里區○路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0號「綠	壹千元折算壹日。	
			7985元	113年6月14日21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6月14日21時39分許	3千元	一超商新佳忠門市	
12	丁○○	詐欺集團人員以假冒金管會人員向被害人佯稱帳戶有問題之方式，指示被害人需以匯款方式證明帳戶可正常使用，被害人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4096元	113年6月14日20時6分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4日20時15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綠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3年6月14日20時16分許	1萬4千元	一超商麻新店	
13	巴○○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向被害人購買物品，後再佯稱賣場須依指示申請認證，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7028元	113年6月14日20時21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4日20時32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號「全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3年6月14日20時33分許	7千元	家超商麻豆大同店	
14	丑○○	詐欺集團以假買家身分	5萬元	113年6月14日20時	一卡通帳號000-000	台灣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6月14日20時25	2萬元	臺南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01

	○	向被害人購買商品，後再佯稱賣場須依指示申請認證，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元	17分許 113年6月14日20時18分許	0000000號帳戶	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分 113年6月14日20時26分15秒 113年6月14日20時26分56秒 113年6月14日20時27分 113年6月14日20時28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市 ○ 區 ○ 里 ○ ○ 00 ○ 0 號「 一 超 商 真 新 店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5	己 ○ ○	告訴人接到詐欺集團「盜(冒)用Instagram帳號」方式詐騙以佯稱為其友人借款周轉，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元	113年6月26日0時58分許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26日0時59分許	2萬元	臺 南 市 ○ 區 ○ 路 00 號「 一 超 商 新 下 營 店	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3865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6324號

05

113年度營偵字第2770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2824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2848號

被 告 卯○○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卯○○於民國113年6月1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一三」之人（下稱「一三」）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提款車手。卯○○與「一三」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在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卯○○再依「一三」指示，搭乘「一三」所駕駛由楊明憲（楊明憲涉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865號偵辦中）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及由不詳人士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依「一三」指示現金及提款卡交予「一三」，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學甲、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p>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子○○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3	<p>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甲○○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2時間匯出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4	<p>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乙○○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3時間匯出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5	<p>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p>	<p>證明告訴人辰○○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4時間匯出附表</p>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編號4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戊○○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5時間匯出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丙○○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6時間匯出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8	<p>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癸○○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7時間匯出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9	<p>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辛○○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8時間匯出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10	<p>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p>	<p>證明告訴人庚○○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9時間匯出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等事實。</p>

	訊軟體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11	證人即告訴人王○○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入憑條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0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星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星萱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1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1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丁○○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2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14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已○○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3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3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丑○○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4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4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證明告訴人已○○因受騙而於附表編號15時間匯出附表編號15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入憑條、交易明細表各1份。	
1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18	113年度營偵字第2770號卷內監視器擷圖2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1、2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19	113年度營偵字第2824號卷內監視器擷圖5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3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20	113年度營偵字第2848號卷內監視器擷圖8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4、5、6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21	113年度偵字第23865號卷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

01

	內監視器擷圖12張	7、8、9、10、11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22	113年度偵字第26324號卷內監視器擷圖4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12、13、14、15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一三」等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除「一三」外，另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存在），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赴被告所犯上開15次洗錢、詐欺等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田 景 元